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生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要點

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衛生委員會議第一次討論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壹、為促進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學校健康檢查主旨是透過學生健康檢查之教育活動，使學生熟知健康檢查的理由過程與結果，期養成樂於接受檢查的習慣，早期發現疾病及缺點，以達有效管理缺陷及矯治工作，進而增進學生健康知識，養成健康行為。
- 貳、學生健康檢查的目的為
 - (一)測知學生的生長發育及健康狀況。
 - (二)早期發現缺點及疾病，以期提早矯治。
 - (三)養成個人注重身心健康之觀念，態度與行為。
 - (四)促進家長與教師對於學生健康之注意與關心。
 - (五)根據檢查結果，決定學生身體適應能力以便參加合適的體育或其他教育活動。
- 參、學生健康檢查之時機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四條明訂學校辦理新生入學(含轉學生、研究生、及進修部學位班學生)時，應辦理健康基本資料調查，有助於掌握學生個別之健康特質，作為辦理教學活動及校園疾病防治之參考。
- 肆、學生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是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基準制訂檢查表格，由學校統一印製並由合格醫院統一辦理。
- 伍、學生健康檢查通知於新生入學前即予書面通知單，善盡告知責任及發揮隨機教育功能。
- 陸、於統一體檢時間因事無法檢查者，可自行至合格之醫院檢查。
- 柒、自行體檢者請於開學後兩星期內將檢查結果繳交至學務處醫護室由該組整理統計，藉以了解學生之健康狀況，作為日後疾病防患及宣導之參考。
- 捌、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由醫護室以書面通知該生及其家長，如有體檢異常之學生，應催促其儘速複檢矯治，而重大特殊疾病者，則列入輔導管理，並會知其導師、教官、體育老師等相關單位，特予關注，以降低意外產生。
- 玖、校園內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感染法定或有報告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對於當事人之資料

須予保密。

拾、僑生與外籍生應至衛生單位進行疫病、採血等相關規定之健康檢查，並繳交健康檢查表。

拾壹、為避免肺結核疾病影響校園師生健康，規定大三學生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完成胸部 X 光檢查。

拾貳、本校得聘請合格醫師、護理師、護士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診療、諮詢及簡易急救服務，以維護學生健康。

拾參、未依規定完成新生入學體檢及大三學生胸部 X 光檢查者將依本校九十二年度衛生委員會議決議取消住宿資格並交由導師處置。

拾肆、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